

股票代碼：1736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hnson Health Tech.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雅區東大路二段999號（本公司B1視廳教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8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3
五、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六、「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二次買回)及(第三次買回)」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九、「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捌、附錄.....	44
一、公司章程.....	45
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2
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二次買回).....	54
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三次買回).....	56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	58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	62
七、董事持股情形.....	66

#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雅區東大路二段 999 號(本公司 B1 視廳教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六) 報告背書保證辦法訂定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七) 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案。

(八)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1,000,000 元。

(3)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7,200,000 元。

四、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338,899,251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1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

買回目的係轉讓予員工，實際買回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3 日至 109 年 5 月 22 日，共計買回 531,000 股。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 28 日轉讓 103,000 股予員工。

六、報告背書保證辦法訂定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

性。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主要係對轉投資之子公司因業務擴展需要而為背書保證，且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為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擬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的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

七、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1) 為符合法令規定及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二次買回)」及「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三次買回)」部分條文。  
(2)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八、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附件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完成，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黃宇廷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及第 13-31 頁，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2) 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附件八。

(3) 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3 頁，附件九。

(3) 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 (一)茲將過去一年來之營運概況報告如下：

民國 109 年喬山公司合併營收創下新台幣 284 億元的新高紀錄，較去年同期成長 11.8%，109 年稅後淨利台幣 7.5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2.24 元。

民國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面臨近代史上最嚴峻的醫療危機，對整體經濟、工業、民生皆產生無比的沖擊，在這艱辛的一年，喬山團隊調整營運策略，除了在商用市場繼續耕耘尋找突破點，也積極把握因疫情影響帶動的宅商機，強化零售、網購等銷售策略，擴張及滿足家用產品需求產能，在健身產業最大的危機中喬山仍逆勢成長，創下營收新高。

另外因應健身產業數位影音教學新趨勢，喬山也推出數位健身魔鏡產品作為跨足新世代產品的試金石，未來喬山集團不僅在硬體產品持續求新求進，也計劃在軟體健身市場開創出新的契機及主導地位。

## (二)財務表現

喬山公司民國 109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84 億，較前一年的 254 億成長 11.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5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24 元。

民國 109 毛利率為 47%，與前一年度減少 2%；民國 109 年營業利益率為 3%，前一年為 5%。民國 109 年之稅後純益率則為 2.6%，較前一年的稅後純益率 5.1%減少 2.5%。合併財務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		28,366,756	25,372,561	11.8%
營業成本		14,969,269	12,825,694	16.7%
營業毛利(毛損)		13,397,487	12,546,867	6.8%
營業費用		12,467,398	11,053,703	12.8%
營業利益(損失)		930,089	1,493,164	-3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243	124,038	-63.5%
稅前淨利(淨損)		975,332	1,617,202	-3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7,978	323,181	-2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747,354	1,294,021	-42.2%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9,293	1,292,531	-47.4%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8,061	1,490	446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65,386	929,749	-2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6,152	1,490	2997.4%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4	4.26	-47.4%

(三)未來公司研究發展策略：

本公司新產品研發重點如下：

商用產品：Matrix 2020 新有氧產品推廣：持續提供高品質及創新的商用產品。

家用產品：(1) 推廣 Matrix retail 之高階家用產品

(2) 發展電商/數位內容/app 軟體訂閱之產品，改變傳統健身器材之消費及運動模式。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業務

a. 商用市場：

1. Matrix 新有氧產品推廣
2. 關鍵國際型客戶開發、重點國家業務推展
3. 建立租賃資源

b. 家用市場：

1. 產品競爭優勢加強，電商/ Content 內容產品
2. 發展數位內容事業，強化數位行銷
3. 開拓零售銷售通路

c. 按摩椅市場：

1. 增加日本市場佔有率
2. 增加全球市場佔有率
3. 提升富士公司獲利能力

(2)產品發展策略

1. 建立外部策略夥伴
2. 強化產品及研發團隊

(3)製造

1. 強化各生產基地競爭優勢
2. 提高按摩椅自製比例
3. 強化關鍵零組件研發與生產

(4)管理

1. 降低經營成本
2. 改善現金週轉天數
3. 建立租賃夥伴及自有資金資源
4. 強化經營團隊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冠肺炎之蔓延使世界各國採取許多不同程度防疫措施，如鎖國、封城、隔離與保持社交距離等，影響人類生活、行為模式與心理狀態，而運動仍是增進人們身心健康最有效的因素，據統計在疫情期間超過 60%的民眾仍保持原來的運動頻率，更有超過 25%的民眾表示會增加健身運動頻率，由此可知，消費者對新形態的健身技術與持續上健身房的渴望顯然息息相關。是否能跟上對新技術的渴望，將決定未來發展的成功。

在競爭環境部份，健身器材市場分為家用與商用產品，商用市場目前僅有少數幾家較大規模的國際型公司(Life, Technogym, Precor)掌握了多數的市場佔有率。家用商品目前有許多中小型的製造廠商加入市場，故造成在家用健身器材市場上的分散與高度競爭的格局，喬山已規畫並將推出整合軟體及完全創新之硬體設備，以改變家用市場之消費方式為突破點，持續保持家用市場之主導地位。除此之外，因著疫情健身運動產業，亦開啟以下幾個消費的新面向。

1. 社交媒體:有鑑於現代人對社交媒體的高度依賴，消費型態亦隨之改變，由傳統的實體消費逐漸改為線上的電商消費。若可利用臉書或 Instagram...等，藉由結合社群的力量，提供更多即時與多元化服務面向即進行小額之廣告投放，將能大幅提升產品之競爭力。
2. 運動科技，開發新時代運動模式：疫情肆虐造就另類的健身運動『宅經濟』，促使疫情危機中，產業轉型之契機。如「線上影音健身教學」，利用網路或有線電視發送健身教學影片，協助民眾在隔離期間持續保持健身運動，更藉由結合體感穿戴式設備，結合即時運動生理資訊，可進一步依據消費者的特質與需求，提供更精準、深入與個性化的教學服務。「虛擬式健身產業」：進一步結合穿戴式體感裝置與虛擬情境，創造虛實整合個人化的經驗。疫情實為健身產業開啟另一新紀元的契機。

對法規環境的部份，室內健身器材檢測標準，有歐盟的 EN957、美國的 ASTM F1250、日本的 JIS T1214、AS 4092 等，其中以歐盟所制定的 EN 957 最為完整且嚴謹，歐盟有幾個針對健身器材安全的指令。但所有這些指令的符合性方向是類似的。所以歐盟公布了一組標準，稱為 EN957 系列標準，它有三個分類方式，分別是類型、使用類別(如:H類(家用型)/S類 專業或商業使用)及精度類別(A級- 高精度且有額外耐久需求、B級- 中等精度且有額外耐久需求、C級- 最低精度且無性能顯示器或指定的制動力)，針對各種不同型態的健身器材制定了詳細的產品符合性適用方法。這類設備包括所有主要類型的產品如力量訓練設備、跑步機、划船機和健身腳踏車等。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均符合 EN957 指令之標準，確保消費者於使用時能安全無虞。

本公司將秉持著企業使命“塑造人類健康之最佳企業”不斷努力前進，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關心，也請繼續給予喬山及經營團隊支持及指導。感謝！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黃宇廷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 義 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198,249 仟元及 202,001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22%，對於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應收款帳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區分風險群組和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及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7,945,82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5%，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呆滯或過時之損失，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 商譽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商譽總計新台幣 2,177,21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7%。該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公司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使用價值之評估較為複雜，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成長率、折現率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減損測試結果及假設敏感性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292,801	11	\$3,280,48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5,709	-	5,216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8及19	16,832	-	75,21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9	65,266	-	53,8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及19	6,996,248	22	7,411,001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364,569	2	403,635	2
130X	存貨	四及六.4	7,945,820	25	6,544,891	24
1410	預付款項	四	823,053	3	521,68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047	-	65,3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74,345	63	18,361,403	68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十二	12,42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3,997,692	13	3,261,00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	2,031,985	7	2,133,724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	46,779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6及7	2,855,047	9	1,234,30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445,275	4	1,471,574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1,223,543	4	473,30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12,744	37	8,573,908	32
1XXX	資產總計		\$31,187,089	100	\$26,935,31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6,011,150	19	\$5,207,681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1	349,721	1	149,91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1,657	-	17,12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803,407	3	303,032	1
2150	應付票據		447,465	1	416,929	2
2170	應付帳款		4,324,359	14	3,335,36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2,701,405	9	2,393,08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436,573	1	358,8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0	431,107	1	388,677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4	89,367	-	231,45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0,289	1	348,53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776,500	50	13,150,648	4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0	2,000,000	6	2,000,000	7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1,237,150	4	669,032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3	233,661	1	181,76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79,387	1	212,53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0	1,183,418	4	1,324,614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及六.15	84,691	-	86,66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	210,557	1	172,82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28,864	17	4,647,437	17
2xxx	負債總計		20,905,364	67	17,798,085	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6	3,036,166	10	3,036,166	11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6	55,630	-	54,924	-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1,895	5	1,312,64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70,838	4	1,016,54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900,499	16	5,128,174	1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713,232	25	7,457,357	28
3400	其他權益		(1,385,492)	(5)	(1,370,839)	(5)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6	(73,872)	-	(47,832)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9,345,664	30	9,129,776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	936,061	3	7,450	-
3XXX	權益總計		10,281,725	33	9,137,226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187,089	100	\$26,935,31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8及七	\$28,366,756	100	\$25,372,5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及21	(14,969,269)	(53)	(12,825,694)	(51)
5900	營業毛利		13,397,487	47	12,546,867	4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1	(6,186,531)	(21)	(5,064,635)	(20)
6200	管理費用	六.21	(5,443,733)	(19)	(5,239,368)	(21)
6300	研發費用	六.21	(785,536)	(3)	(650,64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五及六.19	(51,598)	-	(99,054)	-
	營業費用合計		(12,467,398)	(43)	(11,053,703)	(43)
6900	營業利益		930,089	4	1,493,16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2	180,441	1	277,977	1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2	346,209	1	94,6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318,179)	(1)	(90,584)	-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163,228)	(1)	(158,02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243	-	124,038	-
7900	稅前淨利		975,332	4	1,617,20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5	(227,978)	(1)	(323,181)	(1)
8200	本期淨利		747,354	3	1,294,02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23	932	-	(10,6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四	4,21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3	(1,690)	-	2,1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23	(43,342)	-	(442,87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3	4,070	-	88,5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816)	-	(362,7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1,538	3	\$931,239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79,293	3	\$1,292,53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68,061	-	1,490	-
			\$747,354	3	\$1,294,021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65,386	3	\$929,74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6,152	-	1,490	-
			\$711,538	3	\$931,239	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24		\$4.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24		\$4.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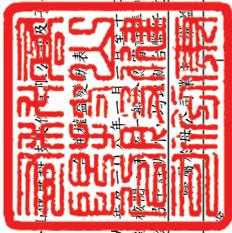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喬治亞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保留盈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XXX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040,166	\$54,996	\$1,273,663	\$987,409	\$4,133,966	\$(-1,016,542)	\$-	\$(-48,948)	\$8,424,710	\$8,430,601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978	29,133	(38,978)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13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7,351)				(197,351)	(197,351)
D1	108年度淨利					1,292,531				1,292,531	1,294,021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485)	(354,297)			(362,782)	(362,78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4,046	(354,297)			929,749	931,239
L1	庫藏股買回								(47,832)	(47,832)	(47,832)
L3	庫藏股註銷	(4,000)	(72)			(17,683)			21,755	9,975	9,975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75			(9,975)				10,525	10,525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庫藏股								27,193		27,19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69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036,166	\$54,924	\$1,312,641	\$1,016,542	\$5,128,174	\$(-1,370,839)	\$-	\$(-47,832)	\$9,129,776	\$9,137,226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036,166	\$54,924	\$1,312,641	\$1,016,542	\$5,128,174	\$(-1,370,839)	\$-	\$(-47,832)	\$9,129,776	\$9,137,226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9,254	354,296	(129,254)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4,296)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4,164)				(424,164)	(424,16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C1	因合併而產生										882,459
D1	109年度淨利					679,293	(16,279)	1,626		679,293	747,354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46	(16,279)	1,626		(13,907)	(35,81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0,039	(16,279)	1,626		665,386	711,538
L1	庫藏股買回								(32,306)	(32,306)	(32,306)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6						6,266	706	706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庫藏股									6,266	6,266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036,166	\$55,630	\$1,441,895	\$1,370,838	\$4,900,499	\$(-1,387,118)	\$1,626	\$(-73,872)	\$9,345,664	\$10,281,725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李志航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975,332	-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12,549	(647,502)
攤銷費用	71,458	196,9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598	(62,8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5,965)	775
利息費用	163,228	-
利息收入	(180,441)	(512,5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944	8,236,44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84	(8,165,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58,379	148,580
應收票據減少	36,499	2,000,00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02,270	232,071
其他應收款減少	39,066	(1,659,918)
存貨增加	(666,891)	(197,351)
預付款項增加	(283,927)	(472,6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788	(47,83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2,682	10,525
合約負債增加	355,550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6,664)	84,01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03,701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4,848	(486,669)
負債準備增加	51,898	27,99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8,431)	3,252,48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25)	\$3,280,48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7,277	\$3,292,8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93,313	
收取之利息	180,441	
支付之利息	(109,195)	
支付之所得稅	(222,7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41,7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617,202	(1,781,62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56,661	5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73	(781,4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054	10,069
取得無形資產	1,475	(58,438)
處分無形資產	158,022	5,365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77,977)	22,0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75	(2,583,4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470)	17,012,75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3)	(16,442,202)
發行公司債	(36,289)	198,716
舉借長期借款	35,627	-
償還長期借款	(59,082)	1,268,346
發放現金股利	23,066	(783,480)
租賃本金償還	(1,033,778)	(424,16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3,440)	(567,928)
員工執行認股權	67,595	(32,3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117)	6,2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21,604	(653,8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036	(417,8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5,112)	71,8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575)	12,3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9	3,280,4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144	\$3,292,8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0)	\$3,280,4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應收帳款)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應收帳款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應收款帳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區分風險群組和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及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呆滯或過時之損失，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 商譽減損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商譽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範，管理階層必須每年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公司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係屬重大、使用價值之評估較為複雜，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成長率、折現率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減損測試結果及假設敏感性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58,174	3	\$722,36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15,569	-	5,216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5	11,295	-	13,82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6	3,841	-	7,0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16	644,631	3	584,48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16及七	4,260,762	18	4,845,086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47,341	-	16,4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1,064,890	5	1,039,780	5
130X	存貨	四及六.4	986,291	4	1,245,829	6
1410	預付款項		110,873	-	43,82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198	-	8,9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911,865</u>	<u>33</u>	<u>8,532,930</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4,705,356	61	12,507,840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051,111	5	935,58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47,371	-	62,975	-
1780	無形資產	四	7,543	-	6,1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26,938	1	333,19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185	-	53,8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188,504</u>	<u>67</u>	<u>13,899,627</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24,100,369</u>	<u>100</u>	<u>\$22,432,557</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喬山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7	\$5,372,000	22	\$4,586,276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9	349,721	2	149,91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0及十二	1,657	-	17,12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494,850	2	314,398	1
2150	應付票據		113,613	-	216,852	1
2170	應付帳款		538,254	3	1,083,94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32,937	14	2,649,75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437,758	2	428,65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28,636	1	572,50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99,180	1	241,34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27,946	-	28,21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2	82,950	-	15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038	-	10,0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288,540	47	10,449,010	4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8	2,000,000	9	2,000,000	9
2540	長期借款	六.12	1,218,777	5	642,590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1	34,080	-	29,99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50,211	-	47,42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20,411	-	35,28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84,691	-	86,66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5	57,995	-	11,81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66,165	14	2,853,771	12
2xxx	負債總計		14,754,705	61	13,302,781	59
	權益	四及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36,166	13	3,036,166	14
3200	資本公積		55,630	-	54,924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1,895	6	1,312,64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70,838	6	1,016,54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900,499	20	5,128,174	2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713,232	32	7,457,357	34
3400	其他權益		(1,385,492)	(6)	(1,370,839)	(6)
3500	庫藏股票		(73,872)	-	(47,832)	-
3XXX	權益總計		9,345,664	39	9,129,776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100,369	100	\$22,432,55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5及七	\$10,800,470	100	\$12,521,2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18	(8,500,333)	(79)	(9,148,772)	(73)
5900	營業毛利		2,300,137	21	3,372,523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7,459	2	20,40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37,596	23	3,392,924	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8	(1,124,629)	(10)	(1,043,489)	(8)
6200	管理費用	六.18	(302,633)	(3)	(327,051)	(3)
6300	研發費用	六.18	(566,059)	(5)	(496,39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6	-	-	(63)	-
	營業費用合計		(1,993,321)	(18)	(1,866,994)	(15)
6900	營業利益		544,275	5	1,525,930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19	50,694	1	57,366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9	138,236	1	75,1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2,814	-	(84,876)	-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103,762)	(1)	(106,06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123,072	1	122,30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1,054	2	63,878	1
7900	稅前淨利		755,329	7	1,589,80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76,036)	(1)	(297,277)	(2)
8200	本期淨利		679,293	6	1,292,53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32	-	(10,60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2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6)	-	2,1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49)	-	(442,871)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70	-	88,57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07)	-	(362,78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5,386	6	\$929,749	8
	每股盈餘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24		\$4.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24		\$4.2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8,424,710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040,166	\$54,996	\$1,273,663	\$987,409	\$4,133,966	\$(1,016,542)	\$ -	\$(48,948)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978		(38,978)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133	(29,133)					(197,351)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92,531					1,292,531
D3	108年度淨利					(8,485)	(354,297)				(362,782)
D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84,046	(354,297)				929,74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L1	庫藏股買回										(47,832)
L3	庫藏股註銷	(4,000)	(72)			(17,683)			(47,832)		(47,832)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75						21,755		9,975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庫藏股		(9,975)			(6,693)			27,193		10,525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036,166	\$54,924	\$1,312,641	\$1,016,542	\$5,128,174	\$(1,370,839)	\$ -	\$(47,832)		\$9,129,776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036,166	\$54,924	\$1,312,641	\$1,016,542	\$5,128,174	\$(1,370,839)	\$ -	\$(47,832)		\$9,129,776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9,254	354,296	(129,254)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4,296)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4,164)					(424,164)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9,293					679,293
D3	109年度淨利					746	(16,279)	1,626			(13,907)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279)	1,626			665,38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0,039	(16,279)				
L1	庫藏股買回										(32,306)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6						(32,306)		706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庫藏股								6,266		6,266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036,166	\$55,630	\$1,441,895	\$1,370,838	\$4,900,499	\$(1,387,118)	\$1,626	\$(73,872)		\$9,345,664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延



會計主管：李志航

民國一〇九年

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55,329	(630,9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043	207,090
攤銷費用	6,292	(47,9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9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5,825)	(1,088)
利息費用	103,762	804
利息收入	(50,694)	(471,1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3,07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	-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利益	-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37,459)	14,863,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減少	2,531	(14,077,825)
應收票據減少	3,225	198,716
應收帳款增加	(60,146)	-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84,324	1,184,13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870)	(675,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5,110)	(424,164)
存貨減少(增加)	259,538	(33,78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7,052)	6,26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89	(32,3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376)	1,009,59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0,452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3,239)	35,81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45,688)	722,36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83,185	\$758,17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90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43,867)	-
負債準備增加	4,081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84)	-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3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28,716	102,971
收取之利息	50,694	619,392
支付之利息	(105,474)	-
支付之所得稅	(5,28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8,656	\$722,3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89,808	(3,483,01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616	1,673,4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67	(125,3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	98
取得無形資產	2,137	(7,705)
處分無形資產	106,0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350)	(1,942,4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975	14,863,549
短期借款減少	(122,307)	(14,077,82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18)	198,716
發行公司債	(161)	-
舉借長期借款	(20,401)	1,184,137
償還長期借款	995	(675,000)
發放現金股利	9,898	(424,164)
租賃本金償還	(19,352)	(33,783)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2,841)	6,26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473	(32,3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1,231)	1,009,5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5,860)	35,8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92	722,3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4	\$758,1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崑泉

經理人：羅光廷

會計主管：李志航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20,460,048
加: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45,825
加: 109 年度稅後純益	679,292,436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68,003,826)
減: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653,24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817,841,241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1.12 元)	(338,899,251)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478,941,99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 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 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 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 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 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註二: 本次參與分配之股數=已發行股數 303,616,617 股-庫藏股 1,028,000 股=302,588,617 股;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 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三: 以 109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註四: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 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 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 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二次買回)」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在職滿一年之本公司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子公司<u>全職</u>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前項所稱子公司<u>全職</u>員工，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u>全職</u>員工。</p>	<p>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在職滿一年之本公司<u>員工</u>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前項所稱子公司員工，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p>	將受讓人資格訂立更明確為全職員工。

###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三次買回)」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在職滿一年之本公司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子公司<u>全職</u>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前項所稱子公司<u>全職</u>員工，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u>全職</u>員工。</p>	<p>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在職滿一年之本公司<u>員工</u>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前項所稱子公司員工，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p>	將受讓人資格訂立更明確為全職員工。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 7 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 7 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配合公司法修訂。
<p>第 15 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 15 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法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 18 條 (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第 18 條 (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del>及修正</del>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配合實務作業。</p>

##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略</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或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餘額，孰低者為限。前述所稱業務往來餘額係指與雙方<u>一年間</u>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應於其訂定之作業程序中載明貸與期限、限額及授權額度。</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略</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或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餘額，孰低者為限。前述所稱業務往來餘額係指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應於其訂定之作業程序中載明貸與期限、限額及授權額度。</p> <p><u>融通期間以十年或十個營業週期為限。</u></p>	<p>1.對業務往來增訂一年期間的規範。</p> <p>2.刪除已不符合法令規定的融通期間字句，其融通期限已於第五條另行訂立。</p>
<p>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期限：</p> <p>(一) 本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貸與他人者，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u>不得展期</u>。</p> <p>(二) 本公司國外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資金貸與者，<u>授權於子公司辦法自行訂立期限</u>，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展期手續。</p>	<p>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期限：</p> <p>(一) 本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貸與他人者，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二) 本公司國外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資金貸與者，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展期手續。</p>	<p>1.修訂融通期限及展期規定。</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u>(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u>(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u>(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p>	<p>1.修改題號樣式。</p> <p>2.刪除其他資金貸與情形字句。</p>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無	<p>1. 插入第二條新增內文。 2. 依據證券交易所發布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訂定。</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插入第三條新增內文。</li> <li>2. 依據證券交易所發布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訂定。</li> </ol>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第四條：</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無</p>	<p>1.插入第四條新增內文。 2.依據證券交易所發布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訂定。</p>
<p><u>第五條：</u>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第二條：</u> (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修改條文順序。 2.依據證券交易所發布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改。</p>
<p><u>第六條：</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略)</p>	<p><u>第三條：</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略)</p>	<p>修改條文順序。</p>
<p><u>第七條：</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第四條：</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1.修改條文順序。 2.刪除與修訂後第五條條文重複字句。</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第八條</u>：</p> <p>(略)</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第五條</u>：</p> <p>(略)</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u>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p>	<p>1. 修改條文順序。</p> <p>2. 依據證券交易所發布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七條修改。</p>
<p><u>第九條</u>：</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p> <p>(略)</p>	<p><u>第六條</u>：</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p> <p>(略)</p>	修改條文順序。
<p><u>第十條</u>：</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p> <p>(略)</p>	<p><u>第七條</u>：</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p> <p>(略)</p>	修改條文順序。
<p><u>第十一條</u>：</p> <p>(略)</p> <p>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u>第八條</u>：</p> <p>(略)</p> <p>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1. 修改條文順序。</p> <p>2. 依據證券交易所發布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修改。</p>
<p><u>第十二條</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p> <p>(略)</p>	<p><u>第九條</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p> <p>(略)</p>	修改條文順序。
<p><u>第十三條</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略)</p>	<p><u>第十條</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略)</p>	修改條文順序。
<p><u>第十四條</u>：</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略)</p>	<p><u>第十一條</u>：</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略)</p>	修改條文順序。
<p><u>第十五條</u>：</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略)</p>	<p><u>第十二條</u>：</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略)</p>	修改條文順序。
<p><u>第十六條</u>：</p> <p>出席股東發言後，...。(略)</p>	<p><u>第十三條</u>：</p> <p>出席股東發言後，...。(略)</p>	修改條文順序。
<p><u>第十七條</u>：</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略)</p>	<p><u>第十四條</u>：</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略)</p>	修改條文順序。
<p><u>第十八條</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第十五條</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u></p>	<p>1. 修改條文順序。</p> <p>2. 依據證券交易所發布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改。</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p>	<p>議案之表決，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p>	<p>1. 修改條文順序。 2. 依據證券交易所發布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八條修改。</p>
<p>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略)</p>	<p>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略)</p>	<p>修改條文順序。</p>
<p>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略)</p>	<p>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略)</p>	<p>修改條文順序。</p>
<p>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無</p>	<p>新增條文，依據證券交易所發布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訂定。</p>
<p>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無</p>	<p>新增條文，依據證券交易所發布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訂定。</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第二十四條</u>：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	新增條文，依據證券交易所發布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六條訂定。
<p><u>第二十五條</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略)</p>	<p><u>第十九條</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略)</p>	修改條文順序。
<p><u>第二十六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略)</p>	<p><u>第二十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略)</p>	修改條文順序。
<p>本次修正於民國 <u>110</u> 年 <u>3</u> 月 <u>26</u> 日。</p>	<p>本次修正於民國 <u>106</u> 年 <u>3</u> 月 <u>24</u> 日。</p>	修正日期更改。

# 附錄

##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JOHNSON HEALTH 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五、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六、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四、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十五、JE01010 租賃業。
- 十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二十一、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二十二、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三、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四、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二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二十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八、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二十九、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三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三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三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三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四、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十七、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三十八、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十九、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四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五、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四十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十七、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四十八、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四十九、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五十、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五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正，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份得發行特別股。其中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度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八、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於收回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二人至五人。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至五人。

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刪除。

##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第一項分配股東紅利，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公司正處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當盈餘滿足公司資金規劃之現金需求後，有足夠之剩餘盈餘可供分配的現金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發放金額為股東紅利總額 10%以上，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調整股票股利比率至 50%~100%，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三十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之三：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本公司及其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第一次），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議案之表決，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二次買回)

修訂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25 日

#### (目的)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在職滿一年之本公司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前項所稱子公司員工，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

#### (員工受讓股數之訂定)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 (轉讓之程序)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如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

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上列公式：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 一、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 二、本公司得依整體經營獲利狀況，保留調整或停止實施之權利，受領之員工需盡保密之義務。
- 三、本辦法未盡規定之事項，悉依政府相關法令或本公司其他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另行與員工約定辦理。

(其他)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三次買回)

修訂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 (目的)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在職滿一年之本公司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前項所稱子公司員工，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

#### (員工受讓股數之訂定)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 (轉讓之程序)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如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

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上列公式：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 一、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 二、本公司得依整體經營獲利狀況，保留調整或停止實施之權利，受領之員工需盡保密之義務。
- 三、本辦法未盡規定之事項，悉依政府相關法令或本公司其他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另行與員工約定辦理。

(其他)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106年11月10日修訂

#### 第1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2條（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3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並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4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5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6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7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8 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管理處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 9 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 10 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 11 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 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經薪資報酬委員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 13 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 第 14 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 15 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17 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等之核定。

#### 第 18 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

修訂日期：108年6月18日

####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 第三條 貸與對象

- 一、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二、借款人最近兩年內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方可辦理資金融通。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或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餘額,孰低者為限。前述所稱業務往來餘額係指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應於其訂定之作業程序中載明貸與期限、限額及授權額度。融通期間以十年或十個營業週期為限。

##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

- (一) 本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貸與他人者，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二) 本公司國外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資金貸與者，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款到期前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展期手續。

### 二、利息：

- (一)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365 即得利息額。
- (二)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並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 (三)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 (四)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七條 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

## 第八條 徵信調查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應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

## 第九條 貸款核定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送董事長核決之，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相互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十一條 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訂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二條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須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三條 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訂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經辦人員應注意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四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十五條 已貸與資金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六條 展期

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或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展期，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七條 案卷之保管與整理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著名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管理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後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經辦人員及管理部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 第十八條 資訊公開

每月資金貸與情形，應按以下四項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有資金貸予他人之情形，子公司並須將有關資料送本公司總部-財務一併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或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前述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廿一條 本處理程序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實施，修正時亦同。

#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註一)	股數	持股比例% (註二)
董事長	羅崑泉	109/06/10	61,229,933	20.17%	61,229,933	20.17%
董事	何月欣	109/06/10	12,776,199	4.21%	12,776,199	4.21%
董事	羅光廷	109/06/10	84,704,121	27.90%	84,704,121	27.90%
董事	謝平上	109/06/10	39,428	0.01%	39,428	0.01%
董事	汪雅康	109/06/10	0	0.00%	0	0.00%
董事	羅雅芳	109/06/10	17,190,413	5.66%	17,190,413	5.66%
董事	羅碧芳	109/06/10	14,936,094	4.92%	14,936,094	4.92%
董事	傅鍾仁	109/06/10	42,960	0.01%	42,960	0.01%
獨立董事	陳伯昌	109/06/1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義鈇	109/06/10	174,000	0.06%	174,000	0.06%
獨立董事	游朝堂	109/06/10	0	0.00%	0	0.00%
董事合計			191,093,148	62.94%	191,093,148	62.94%

註一：選任時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303,016,617 股。

註二：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303,616,617 股。

備註：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2,144,664 股，截至 110 年 4 月 27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91,093,148 股，已符合法令規定。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